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姚光駿

電話：2991111#777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james8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81241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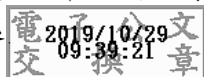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24163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所稱「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E-Mail：chia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
第25條第2項所稱「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
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

